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曹琬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8
電子信箱：lenjag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090047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0900470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北屯區四張犁國小辦理「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教學觀摩會」，請轉知所屬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四張犁國小教學觀摩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觀摩會相關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09年6月9日(星期二)13時30分至15時55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(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910 號)北棟大樓3樓三年二班教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臺中市及各縣市109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執行學校教師。
 - 2、其他國中小教師。
 - (四)活動報名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9日(星期二)止，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四、本活動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張正杰資訊組長，電話：04-24227046#7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立完全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

臺中市 109 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

四張犁國小教學觀摩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24 日臺中市教課字第 1090033691 號函辦理

二、實施目的

- (一)分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之相關經驗，以供參與計畫學校及教師參考學習。
- (二)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，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，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二) 13:30-15:55

五、課程內容

順序	時段規劃	時間	行程內容
1	13:20-13:30	10 分鐘	報到
2	13:30-14:10	40 分鐘	教學觀摩課程說明
3	14:10-14:20	10 分鐘	休息時間
4	14:20-15:00	40 分鐘	三年級第 12 課 句義(因材網 5-2-01)
5	15:00-15:15	15 分鐘	休息時間
6	15:15-15:55	40 分鐘	自主學習 議課
7	15:55-		賦歸~

六、研習報名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七、教學觀摩場地：四張犁國小(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910 號)三年二班教室(北棟大樓 3 樓)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臺中市及各縣市 109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執行學校教師。
- (二)其他國中小教師。

九、活動經費：由計畫經費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